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元坝气田产能建设（陆相一期）项目

公众参与报告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8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6 小结	18

1 概述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成都中成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苍溪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苍溪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公示、登报公示，和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等方式进行了全面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本项目编制期间，项目名称及工程内容进行了数次变更和调整。在接受委托初期，项目名称为“元坝气田海相及陆相气藏产能建设项目（三期）”，2020年9月29日~10月16日在苍溪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2021年1月25日，本项目名称最后变更为“元坝气田产能建设（陆相一期）”后，于2021年1月28日~2月10日在苍溪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补充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和规模等内容；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

根据生态环保部制定的公众意见表内容和格式，本项目公众意见表如下所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XXX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 (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 xx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2.2 公开方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在苍溪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分别于2020年9月29日~10月16日和2021年1月28日~2月10日对本项目情况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苍溪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为对外公开网站,为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的官方网站。

2020年9月29日~10月16日第一次公示网址为:

<http://www.cncx.gov.cn/news/show/20200929145035240.html>

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angxi County Government. The main content i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元坝气田海相及陆相气藏产能建设项目(三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时间:** 2020-09-29
- 来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 浏览量:** 5006次

The notice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元坝气田海相及陆相气藏产能建设项目(三期)
 - 建设地点: 广元市、巴中市、阆中市
 - 建设性质: 新建
 -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元坝273-3井等14个井场钻采及外输管线工程。
- 二、建设单位信息**
 -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 通讯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嘉陵江西路325号
 - 联系电话: 练工 0838-2658516
 - 电子邮箱: lianxiaoyong.xnyq@sinopec.com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
 -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成都中成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理想中心4-405
 - 联系电话: 伍工 028-83410058
 - 电子邮箱: 374720641@qq.com
-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寄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反馈意见和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 五、公示时间**

本文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The notice is signed by the China National Petroleum Corporation Southwest Oil & Gas Field Production Capacity Construction and Exploration Project Department on September 29, 2020.

图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021年1月28日~2月10日第一次补充公示网址为：

<http://www.cncx.gov.cn/news/show/20210128114934147.html>

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angxi County Government.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ounty logo and name, a search bar, and the date 2021年03月17日 星期三.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Home, Cangxi Image, Leadership Office, Government Organ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Government Services, Online Services, and Government Interaction.

The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当前位置:** 首页 » 元坝气田产能建设（陆相一期）项... » 详情
- 元坝气田产能建设（陆相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补充公示**
- 时间:** 2021-01-28 | **来源:** 成都中成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浏览量:** 2725次 | **打印**
- 关闭本页**
-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元坝气田产能建设（陆相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补充公示**
- 正文内容:**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委托成都中成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元坝气田产能建设（陆相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规定，本项目已于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19日于苍溪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名称为“元坝气田海相及陆相气藏产能建设项目（三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由于建设单位调整变更了项目产能建设方案，元坝气田海相及陆相气藏产能建设项目（三期）调整为3个项目：元坝气田产能建设（海相三期）、元坝气田产能建设（陆相一期）、河坝气田产能建设（一期）。

本次对调整后的元坝气田产能建设（陆相一期）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补充公示，敬请社会各界人士、广大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元坝气田产能建设（陆相一期）项目
 - 2、建设地点：苍溪县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建元陆15-1H井等6个井场新井、站场、配套管道工程等。

二、建设单位信息

 - 1、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 2、通讯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嘉陵江西路325号
 - 3、联系电话：练工 0838-2658516
 - 4、电子邮箱：lianxiaoyong.xnyq@sinopec.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

 - 1、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成都中成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理想中心4-405
 - 3、联系电话：伍工 028-88518006
 - 4、电子邮箱：374720641@qq.com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寄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反馈意见和要求。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五、公示时间

本文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 附件下载**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下载](#)
- 页脚:**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2021年1月28日

图2 第一次补充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 e-mail 方式，直接拨打电话方式，以及写信的方式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条规定，本项目于2021年3月10日~3月23日期间，通过苍溪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在《国防时报》（3月18日）和《四川科技报》（3月19日）登报公示，以及在建设项目所在地镇政府及村委会公示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共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公示的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等；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 （五）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写信等方式与项目建设方及评价方联系）；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

本项目在苍溪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该网站为对外公开网站，为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的官方网站。网址为：

<http://www.cncx.gov.cn/news/show/20210310150517453.html>

第二次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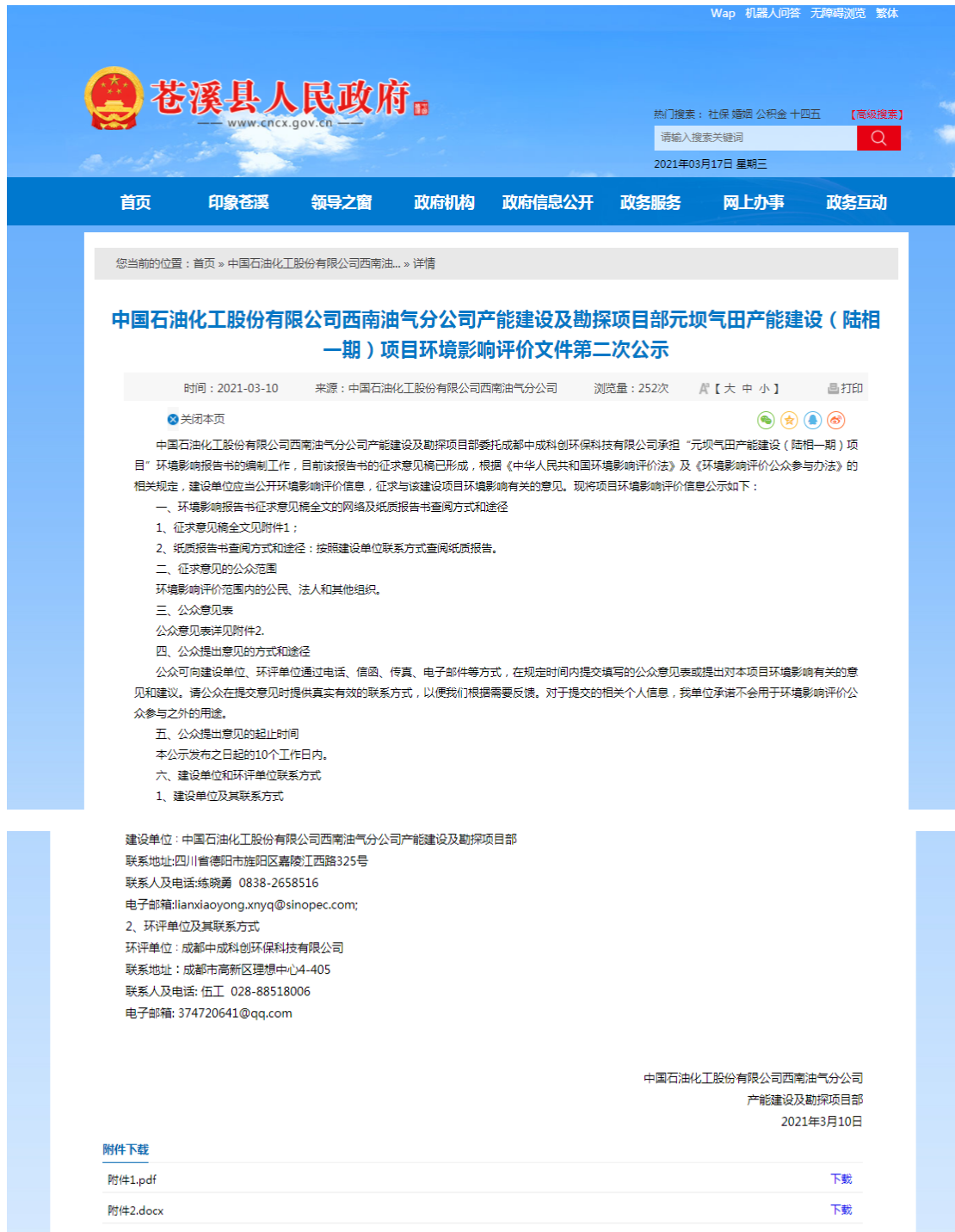


图3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选择了本项目所在地较为权威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国防时报》和《四川科技报》，于2021

年3月18日在《国防时报》和 2021年3月19日在《四川科技报》分别进行了报纸公示。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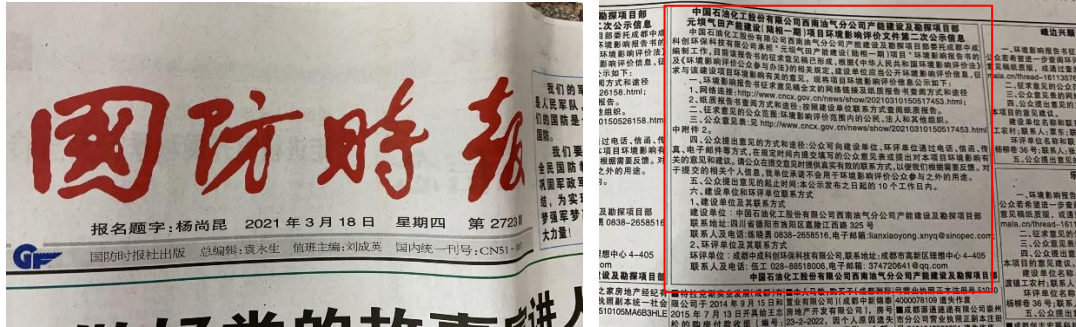


图4 2021年3月18日《国防时报》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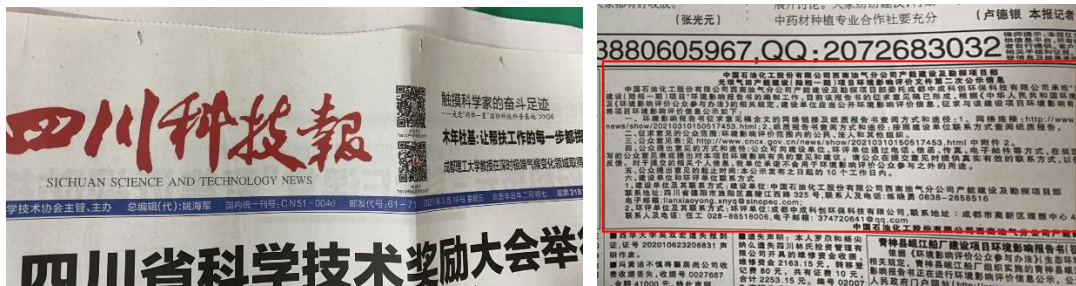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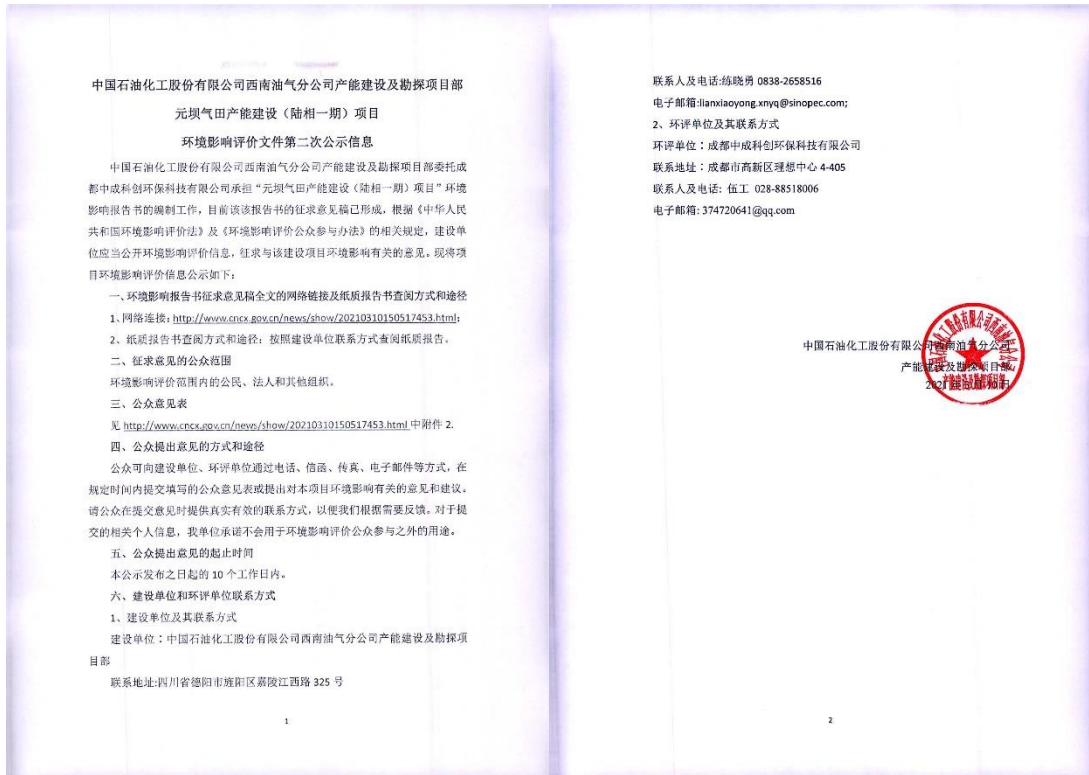


图5 2021年3月19日《四川科技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于2021年3月10日在项目所在地镇政府和村委会公示栏张贴了公示公告，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3月23日（10 个工作日）。当地镇政府和村委会人流量较大，便于周边民众接触和阅读。

现场张贴公示图样：



张贴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图6 现场张贴公示公告照片——苍溪县五龙镇五里村村委会（元坝6-1H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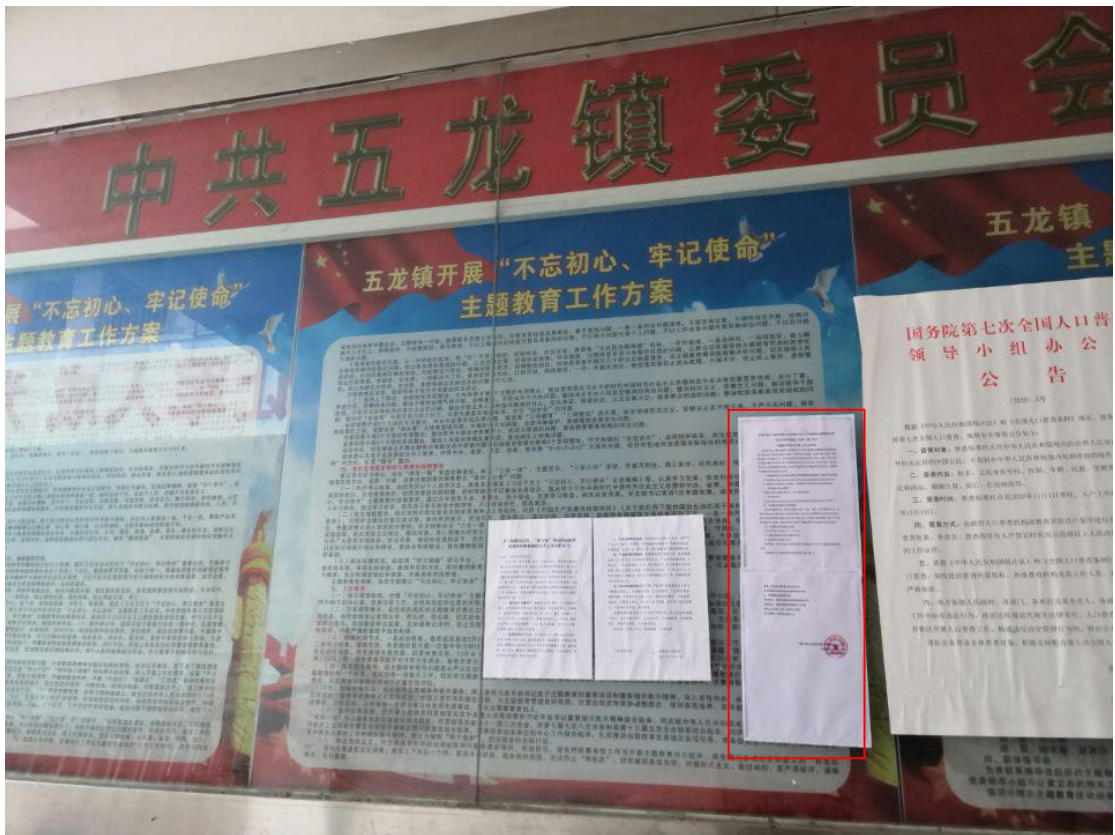


图7 现场张贴公示公告照片——苍溪县五龙镇政府（元坝6-1H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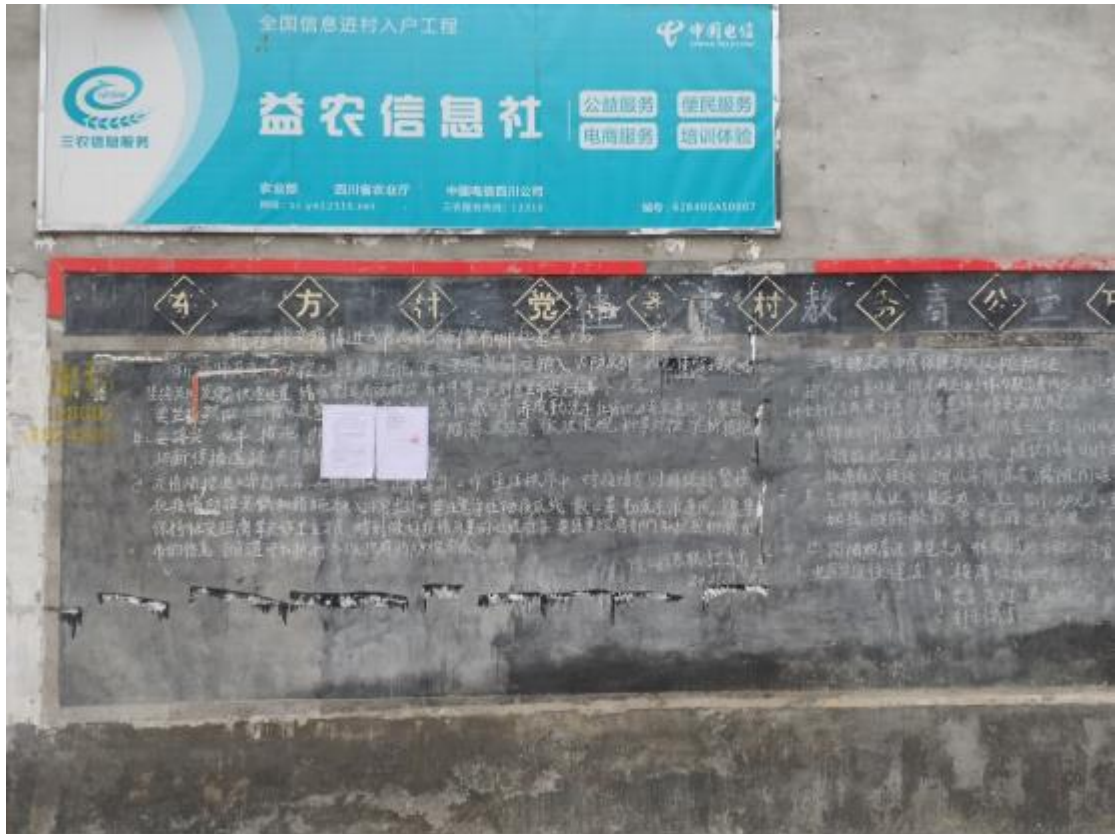


图8 现场张贴公示公告照片——苍溪县陵江镇东方村村委会（元陆15-1H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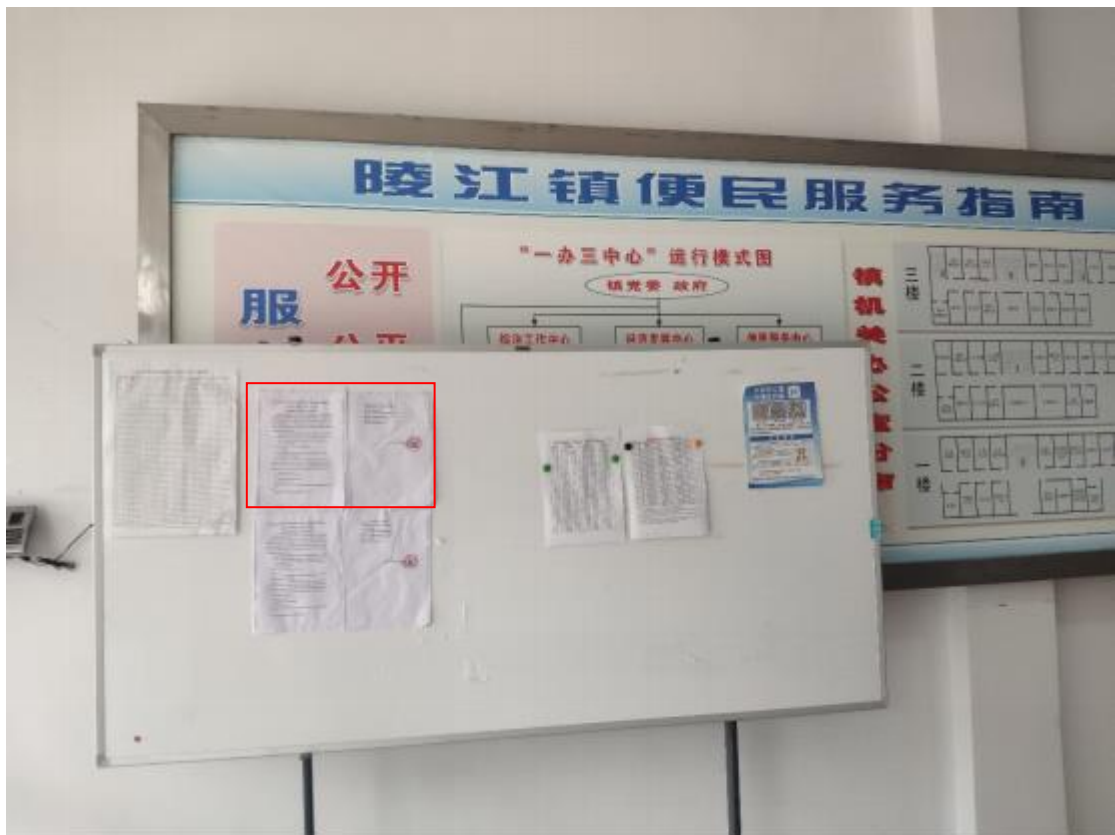


图9 现场张贴公示公告照片——苍溪县陵江镇（元陆15-1H井场、元坝221-1H井场）



图10 现场张贴公示公告照片——苍溪县三川镇政府（元陆706H井场、元陆707H井场）





图11 现场张贴公示公告照片——苍溪县三川镇天观社区（元陆706H井场）



图12 现场张贴公示公告照片——苍溪县三川镇川桥村村委会（元陆707H井场）



图13 现场张贴公示公告照片——苍溪县白鹤乡古泉村村委会（元陆710-1H井场）



图14 现场张贴公示公告照片——苍溪县白鹤乡政府（元陆710-1H井场）



图15 现场张贴公示公告照片——苍溪县陵江镇江南村村委会（元坝221-1H井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查阅场所设置在环评机构成都中成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查阅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e-mail、电话和信箱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4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对环境影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小结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了网络公示、登报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方式同步进行的方式进行。本项目在苍溪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并在《国防时报》和《四川科技报》进行了登报公示；在本项目所在地易于公众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公众的理解和支持。